# 十二、碩士班書報討論規定(109學年度上學期)

109年8月訂

1. 109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安排 16 場演講。
2. 本課程如出席 14 堂課（含）以上以滿分計算（90分），每少一堂扣 6 分。從未出席者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
3. 本課程請於上課後 10 分鐘內完成簽到，否則視為未出席。
4. 演講結束前因故提早離席者須先至系所辦公室登記，取消簽到。系所將實施不定期抽點，未取消簽到而提早離席者，除不列入出席次數外，每次扣 12 分。
5. 不得代簽，一經發現，成績以0分計算並按校規處置。

註：

1. 出席資應所書報討論課不列入出席次數。
2. 即日起至109年9月23日(三)下午17點前，請修課同學至系、所辦公室親自簽名，爾後將以此簽名字跡作為簽名單之認定筆跡。